

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

101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議程

時 間:102年5月6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

地 點:花師教育學院 A308 會議廳

主 席:張院長徳勝

壹、報告案:

一、本院系業經系課程委員會檢核完成 102-1 學期開課課表及開課師資均符合專長,部份課程師資待聘。

附表 1 各系 102-1 課程統計表。

- 二、教院各系 101-2 學期增開暨停開課程情形,計增開 8 門、停開 8 門:課程系增開 3 門、停開 4 門;特教系增開 1 門、停開 1 門;體育系增開 1 門、停開 3 門;教行系增開 3 門。附表 2
- 三、102 學年度起校核心課程分八類課群,需修習共計 28 學分,學士班學生應至少在八類課群中修習四類課群。本院開課課群主題為「教育」,各系提供校核心學程開課規劃,計 24 門課程。

附表 3 花師教育學院校核心學程開課規劃表。

貳、討論提案:

【第1案】提案單位: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

案由:一、本系各班(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)102學年度課程規劃案。

- 二、本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定期檢討改進情形案。
- 三、本系各碩、博士班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修訂案。

說明:

- 一、經本系 102 年 4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102 學年度本系各班課規修訂內容,摘述如下: 附件一、1

◆學士班

- 1. 系核心學程(27學分,必修12學分、選修15學分)
 - (1)刪除 9 門課程、名稱異動 5 門課程、新增 10 門課程、1 門移至專業選修學程。
- 2. 專業選修學程(27學分)
 - (1)刪除原規劃之3個學程名稱(課程設計與教學科技學程、潛能開發學程、文化與 科學學程)。
 - (2)系核心學程1門課程、原規劃「課程設計與教學科技學程」5門課程移至專業選修學程。
 - (3)新增18 門課程。
- 3. 重要相關規定列出自由選修(10 學分), 删除規劃第五條第 3 項條文「本院基礎學程最多可抵認 9 學分的通識學分。」、第 5 項條文「本系核心學程中內含 4 學分可以折抵國小教學專業學程之科目,因此本系學生如選修「國小教學專業學程」,只要再修22 學分。」,並修訂部份內容。
- ◆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



- 1. 畢業學分數異動, 異動後畢業學分數為 33 學分(必修 12 學分、選修 21 學分)。
- 2. 配合本院各碩士班方法類課程統一排課方式,「教育與社會科學研究法」課名異動為「教育研究法」。

◆科學教育碩士班

- 1. 畢業學分數異動, 異動後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(必修 10 學分、選修 20 學分)。
- 2. 學分數異動課程 2 門、刪除選修課程 20 門、課程名稱異動 8 門。

◆教育碩士班

- 1. 畢業學分數異動, 異動後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(必修 9 學分、選修 21 學分)。
- 2. 配合本院各碩士班方法類課程統一排課方式,「教育統計」課名異動為「教育統計研究」。
- 3. 新增選修課程1門、刪除選修課程2門。
- 4. 重要相關規定新增第 5 條條文「本班研究生自 102 學年度起(含)得選修本院其他碩士班(不含碩專班)開設與本班課程規劃內相同科目之研究方法課程及教育研究法課程,並併入畢業學分之採計。」

◆教育碩士在職專班

- 1. 畢業學分數異動, 異動後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(必修 9 學分、選修 21 學分)。
- 2. 新增選修課程 2 門、刪除選修課程 8 門。
- 3. 重要相關規定刪除第1條條文「專業選修科目中,本專班研究生應修畢研究方 法課程至少(含)3學分之課程」。

◆教育國際碩士班

- 1. 畢業學分數異動, 異動後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(必修 12 學分、選修 18 學分)。
- 2. 重要相關規定修訂「選修本校其他碩士班課程之上限,由12學分異動為9學分」。
- ◆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
 - 1. 畢業學分數異動,異動後畢業學分數為 38 學分(必修 13 學分、選修 25 學分)
 - 2. 新增必修課程1門。
 - 3. 重要相關規定新增「必修課程『跨領域專題探究』之修讀規定」、「跨班選修相關規定」。

◆科學教育博士班

1. 刪除選修課程 14 門、課程名稱異動 3 門。

◆教育博士班

因應 102 學年度教學分組招生,本班分為 4 組 (課程與教學組、教育政策與行政組、 特殊教育組及體育組)。 4 組之必修課程皆相同,選修課程由各負責學系規劃。

- 1. 課程與教學組(原教育博士班之課規修訂),由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負責規劃。
- (1)畢業學分數異動,異動後畢業學分數為28學分(必修12學分、選修16學分)。
- (2)新增選修課程1門、刪除選修課程15門、課程名稱異動1門、課群名稱異動2門。
- (3)重要相關規定增列「課程與教學組」文字、修習碩博合開課程之學分數修改及跨組修課學分數之規定。
- 2. 教育政策與行政組 (詳見課程規劃表),由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負責規劃。
 - (1) 畢業學分數為 28 學分 (必修 12 學分、選修 16 學分)。
 - (2)選修課程16門。
- 3. 特殊教育組(詳見課程規劃表),由特殊教育學系負責規劃。
 - (1) 畢業學分數為 28 學分 (必修 12 學分、選修 16 學分)。
 - (2)選修課程 12 門。
- 4. 體育組(詳見課程規劃表),由體育與運動科學系負責規劃。



- (1) 畢業學分數為 28 學分(必修 12 學分、選修 16 學分)。
- (2)選修課程19門。
- 三、課程系課程定期檢討改進紀錄辦理情形附件一、2
- 四、課程系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、科學教育碩士班、教育碩士班、教育碩士在職專班、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、科學教育博士班及教育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組、教育政策與行政組、特殊教育組、體育組「教育目標及專業能力」附件一、3

決議:

【第2案】提案單位:特殊教育學系

- 案由:一、本系各班(學士班、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、教學碩士班)102 學年度課程 規劃案。
 - 二、本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定期檢討改進情形案。
 - 三、102-1 學期必修基礎課程之教學評量分數不列入計算科目:[特殊教育導論]。

說明:

- 一、經本系 102 年 3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102學年度本系各班課規修訂內容,摘述如下:附件二、1

◆學士班

- 1. 系核心學程(27學分,皆為選修)
 - (1)依教育部修訂之【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】規劃 核心學程科目,將部訂特殊教育教師之共同專業課程與身心障礙類教師必修課 程,及部分特教基礎課程列於此學程中,共18門課。
- 2. 專業選修學程(資賦優異教育學程、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學程,各 22 學分)
 - (1)刪除原規劃之3學程名稱(資賦優異與創造力學程、輔助科技與機構專業學程、輕度障礙與學校融合學程)。
 - (2)資賦優異教育學程學程(22學分,皆為選修),內含【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】所列之資賦優異類教師必修課程與選修課程,共12 門課。
 - (3)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學程(22學分,皆為選修),所規劃之課程科目為特殊教育應 用課程與本系特色課程,共28門課。
- ◆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
 - 1. 畢業學分數異動,異動後畢業學分數為 33 學分(必修 12 學分、選修 21 學分)。
 - 2. 重要相關規定刪除【(三)碩一下加退選前,須填寫「碩士班研究生學生修課情形一 覽表」,待全班收齊後繳交所辦,於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申請時檢附陳報。】
- ◆ 教學碩士學位班
 - 1. 畢業學分數異動, 異動後畢業學分數為 33 學分(必修 12 學分、選修 21 學分)。
 - 2. 重要相關規定刪除【(三)碩一下加退選前,須填寫「碩士班研究生學生修課情形一覽表」,待全班收齊後繳交所辦,於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申請時檢附陳報。】,修改【(四) 畢業前「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至少八場」】為至少四場。
- 三、特教系學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專班定期檢討改進辦理情形附件二、2
- 四、[特殊教育導論]/院基礎學程/3學分/授課教師-楊熾康老師,經本系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暨第4次課委會議通過。

決議:

【第3案】提案單位: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



案由:一、本系各班(學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102學年度課程規劃案

二、本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定期檢討改進紀錄案

說明:

- 一、經本系 102 年 4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102 學年度本系各班課規修訂內容,摘述如下:|附件三、1

◆學士班

- (1)「公共管理」授課學期由授課學期由二下改為二上;另「組織行為」授課學期由三 上改為三下。
- (2)加註重要相關說明「102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,及選擇本學年度課規為畢業審查標準之舊生,<u>需於畢業前完成參加 4 場學術研討會或撰寫教育議題相關之文章 4 篇</u>並將相關證明列入核心課程『畢業學習成果製作』之卷宗評量項目」。

◆碩士班/碩專班

- (1)碩士班、碩專班:畢業學分數異動,異動後畢業學分數為30學分(必修7學分、 選修23學分)。
- (2)新增碩士班選修課程1門、碩士在職專班選修課程2門;刪除碩士班選修課程12 門。
- (3)碩士班: 更名選修課程1門、另「教育統計研究」改列選修課程
- (4)碩士班、碩專班:「論文研究(一)」、「論文研究(二)」改為1學分
- (5)碩士班重要相關規定:修改第2條之<u>如需超修須經系主任同意</u>部份文字及新增 5.專業選修科目中,應修畢研究法課程至少(含)3學分之課程。6.「教育研究 法」、「質性研究」、「教育統計研究」等課程,亦可修習花師教育學院各系所碩士班 相同名稱之課程。
- (6)碩士在職專班重要相關規定:修改第2條之<u>如需超修須經系主任同意</u>部份文字及 新增5.專業選修科目中,應修畢研究法課程至少(含)3學分之課程。
- 三、教行系學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專班定期檢討改進辦理情形附件三、2
- 四、[教育統計]/系核心課/2學分/授課教師-紀惠英老師,經本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暨導師會議通過。

決議:

【第4案】提案單位:幼兒教育學系

案由:一、本系各班(學士班、碩士班)102學年度課程規劃案

二、本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定期檢討改進紀錄案

說明:

- 一、經本系 102 年 3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102 學年度本系各班課規修訂內容,摘述如下:|附件四、1

◆學士班

- 1. 系核心學程(26學分,必修26學分),暫不更動,俟教育部幼保師資學程來函定 案再做調整。
- 2. 專業選修學程(3學程改為2學程)
- (1)原規劃「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培育學程」與「幼兒藝術創意學程」兩學程合併更 名為「幼兒增能學程」。
- (2)原「幼兒師資培育學程」新增13門課程。



◆碩士班

- 1. 專業必修
 - (1) 畢業學分數異動, 異動後畢業學分為 30 學分(必修 10 學分、選修 20 學分)。
 - (2) 學分異動:論文研究(一)、論文研究(二)改為1學分。
- 2. 專業選修:
- (1)刪除選修課程1門、課程名稱異動3門。
- (2)刪除「東台灣幼兒藝文研究」一門。
- (3)將「幼兒體能教學研究」、「幼兒戲劇教學研究」、「質的研究」修改為「幼兒體 能領域研究」、「幼兒戲劇領域研究」、「質性研究」。
- (4)重要相關規定: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 30 學分(必修 10 學分、選修 20 學分)。修 訂第 3 條選修科目 20 學分,如因論文需要,得跨所、跨校選修至多 6 學分,但 應申請經本系同意。新增第 5 條本所研究生自 102 學年度起,得選修花師教育學 院其他碩士班(不含碩專班)開設與本課程規劃的相同科目之「質性研究」課程 及「教育研究法」課程,並併入畢業學分之採計。新增第 6 條「高等統計與實驗 設計」課程等同花師教育學院各系所碩士班(不含碩專班)「教育統計研究」之 課程。

三、幼教系學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專班定期檢討改進辦理情形
附件四、2 決議:

【第5案】提案單位:體育與運動科學系

案由:一、本系各班(學士班、碩士班)102學年度課程規劃案,請審議。

二、本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定期檢討改進紀錄案,請審議。

說明:

- 一、經本系 102 年 3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102 學年度本系各班課規修訂內容,摘述如下:|附件五、1

◆學士班

- 1. 系專業選修學程(3學程改為2學程)
 - (1)刪除「運動與健康促進學程」18 門課;「足球」及「戶外探索活動規劃」異動至 其他兩類專業選修學程。
- (2)保留「運動科學學程」及「運動教育學程」(各23學分)。「運動行為」調整為 非全英語教學科目。

◆碩士班/碩專班

- 1. 重要相關規定,非相關科系畢業需補修術科 10 學分之規定。作部分條文修訂為: 非體育相關科系畢業者,另加修運動術科 10 學分,不計入碩士畢業學分內,加修 科目由系務會議決定之。
- 2.「運動生理心理學研究」改為博士班開設。

三、體育系學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專班定期檢討改進辦理情形
附件五、2
決議:

【第6案】提案單位:花師教育學院



案由:102學年度本院課程規劃案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本院102學年度第2學期3月18日院主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本院 102 學年度課規修訂內容,摘述如下:附件六

- 1. 因本院各系 102 學年度課規作精實化調整,原由各系支援共同開設之跨領域學程「教育與多元文化發展全英文學程」及「原住民族教育學程」多數科目已刪除。本學年度起,院跨領域學程仍維持【國小教學專業學程】-供本院師培生修習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;刪除【教育與多元文發展英文學程-13 門科目/21 學分】、【原住民族教育學程-本院開設 9 門科目/21 學分】。
- 2. 新增院基礎學程「多元文化教育」(二上;2學分)、刪除「教育經典研讀 II」、「教育經典研讀 I」更名為「教育經典研讀」(一下)。

決議:

【第7案】提案單位:花師教育學院

案由:101 學年度第1 學期以全英語授課教師之經驗報告及建議事項案,請審議。

說明:一、101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5門以全英語授課課程附件七

授課教師	科目名稱	開課系班別	修習 學生數	頁次
呂正雄	主題式課程設計與應用(一)	課程系學士班	33 人	P. 1
呂正雄	教育論文引用與主題報告	課程系碩士班	7人	P. 2
林慧絢	質化研究法	課程系教育國際碩士班	1人	P. 4
劉唯玉	多元智慧課程與教學研究	課程系碩士班	6人	P. 5-6
楊熾康	語言發展與矯治	特教系學士班	47 人	P. 7-8

- 二、授課教師對全英語課程建議事項摘錄:
- 1. 建議給予全英文課程教學評鑑分數事後選擇採計權。
- 2. 招收國際學生,應從國際生的需求、學習條件等因素,在制度面建立將國際生納入 考量的友善學習環境;國際生入學、獎學金、經費等,在開學前早該有所掌握與安 排;課程規劃上,不能讓學生奔走於學院間拼湊修讀英語授課的課程。
- 3. 全英語授課 1. 5 倍的授課時數與雇用 TA 間二擇一配套措施,不甚合理;建議除了增加 0. 5 的授課鐘點數外,能繼續提供 TA 時數,協助全英語課業輔導、上課資料蒐集等。

決議:

【第8案】提案單位:花師教育學院

案由:102 學年度第1 學期以全英語授課課程案,請審議。

說明:102學年度第1學期擬開設2門以全英語授課課程及教學計畫表附件八

開課系班別	授課教師	科目名稱	學分	是否列入	教學計畫表
用研究班別			/時數	教學評量	頁次
課程系學士班	呂正雄	跨文化研究與應用	3/3	是	P. 2-7
課程系教育國際碩士班		文化與認知專題	3/3		教碩 8-10
課程系多元教育碩博班	林意雪	文化與認知專題研究	3/3	足	碩 P. 11-13 博 P. 14-16

決議:



【第9案】提案單位:花師教育學院

案由:檢核本院各系課程定期檢討項目及建議因應改進措施,請 討論。

說明:依據本會討論案第1~5案附件二,各系課程定期檢討改進事項檢核彙整如下表:

	檢核項目						
	學生學習成效機制		師資及課程規劃		全英語授課	全英語授課 畢業生與實習	
系所 名稱	是否修訂本 年度 <u>系(所)</u> 教育目標、專 業能力與課 程規劃之內 容與相關性	是否修訂系 (所)專業能 力總結性評 量機制	101-1 教學評量不佳之科 目追蹤輔導或師資調整	102-1 開授課 程是否與教 師專長相符	101-1 以全英 語授課經驗 報告表	校友、雇主或 校外課程委 員回饋意見 之追蹤討論	102-1 是否開 設實習課程
課程設計 與潛能開 發學系	學士班頭士班頭專班博士班	■學士班 □碩士班 □碩專班 □博士班	□學士班 □碩士班 □碩專班 □博士班	■學士班 ■碩士班 ■碩專班 ■博士班	■學士班 ■碩士班 □碩專班 ■博士班	■學士班 ■碩士班 ■碩專班 ■博士班	■學士班 □碩士班 □碩專班 □博士班
特殊教育 學系	學士班 ■碩士班 ■碩專班	□學士班 □碩士班 □碩專班	□學士班 □碩士班 □碩專班	■學士班 ■碩士班 ■碩專班	■學士班 □碩士班 □碩專班	■學士班 ■碩士班 ■碩專班	□學士班 □碩士班 □碩專班
體育與運動科學系	■學士班 ■碩士班 ■碩專班	□學士班 □碩士班 □碩專班	■學士班 □碩士班 □碩專班	■學士班 ■碩士班 ■碩專班	□學士班 □碩士班 □碩專班	□學士班 □碩士班 □碩專班	■學士班 □碩士班 □碩專班
幼兒教育 學系	■學士班 ■碩士班 ■碩專班	□學士班 □碩士班 □碩專班	□學士班 □碩士班 □碩專班	■學士班 ■碩士班 ■碩專班	□學士班 □碩士班 □碩專班	■學士班 ■碩士班 ■碩專班	□學士班 □碩士班 □碩專班
教育行政 與管理 學系	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(教行組)	■學士班 □碩士班 □碩專班	□學士班 □碩士班 □碩專班	■學士班 ■碩士班 ■碩專班	□學士班 □碩士班 □碩專班	■學士班 ■碩士班 ■碩專班	■學士班 □碩士班 □碩專班

二、請提供院系課程建議與改進事項或因應措施建議:

系(所) 名稱	建議及改進事項	學院之因應措施
課程設計與		
潛能開發學		
系		



特殊教育學	
體育與運動 科學系	
幼兒教育學 系	
教育行政與 管理學系	

參、臨時動議:

肆、散會。